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陳慧茹
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4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影本 (001465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會法修正第15條條文」於109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18歲，將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「年滿20歲」之我國國民，修正為須「成年」之我國國民，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。
- 三、檢送本修正案之總統令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交 2021/02/03 15:38:40 文 章